2024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第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63 3-XM001

包号：第一包

采购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56 33-XM001

2.项目名称：2024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次

3.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161.31万元

4.采购需求：

分包	分包名称	数量（项）	预算（万元）
第一包	标准物质	703	63.11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第一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招标编号：HXLDZB-HW-20240411/1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联系方式：杨晓宇 010-57521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张君、关鑫18511107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君

电话：18511107915

电子邮箱：hxld7915@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包：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①。</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包组名称（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第一包</td><td>标准物质</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
2、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元。</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6,311.00元；</td></tr>
</table>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收款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含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副本6份。 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张君 联系电话：18511107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第一包：** 收费标准：人民币 8,000.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4.1.5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4.1.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5“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一）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部分	30分
价格部分	30分
合计	100分

（二）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值
1	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案例（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至今同类产品的相关行业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份同类产品的相关行业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合　计			10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内　容	具 体 标 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30分）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技术参数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0.043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合　计			30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12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9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4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分
2	服务网络情况及仓储能力（5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网络情况及仓储能力综合评定，须提供服务网络及库房相关	服务网络完善，仓储能力较强的：5分

			服务网络较完善，仓储能力较好的：3分
			服务网络一般，仓储能力一般的： 1分
			无服务网络或无仓储能力的： 0分
3	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支持（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能力情况综合评定	服务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 5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一般的： 3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较差的： 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 4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合 计			**30分**

4、价格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4）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招标货物清单**

分包	分包名称	数量（项）	预算（万元）
第一包	标准物质	703	63.11
备注： 核心产品：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			

◆技术要求

一、货物清单

第一包：标准物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cas 号	规格参数				
					是否进口	级别/纯度	每单位含量	备注	其他
1	毛标准贴衬织物	包	10	/	否	单纤	（1.5*2）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86	/
2	棉标准贴衬织物	包	25	/	否	单纤	（1.1*4）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87	/
3	粘胶标准贴衬织物	包	2	/	否	单纤	4 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88	/
4	聚酯标准贴衬织物	包	2	/	否	单纤	4 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89	/
5	丝标准贴衬织物	包	4	/	否	单纤	（1.1*2）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90	/
6	麻标准贴衬织物	包	2	/	否	单纤	2 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91	/
7	腈纶标准贴衬织物	包	4	/	否	单纤	4 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92	/
8	皮革摩擦标准毛毡	盒	4	/	否	/	200 块/盒	适用于 GB/T 2537	/
9	蓝色羊毛标准组合样 ①	组	30	/	否	1-5 级	1-5 级/片（组）	适用于 GB/T 8427	/
10	蓝色羊毛标准组合样 ②	组	10	/	否	1-8 级	1-8 级/片（组）	适用于 GB/T 8427	/
11	酚黄变试纸	包	10	/	否	/	50 张/包	50 张/包 适用于 GB/T 29778	/
12	酚黄变织物	包	5	/	否	/	25 片/包	25 片/包 适用于 GB/T 29778	/
13	酚黄变薄膜	盒	5	/	否	/	100 张/盒	100 张/盒 适用于 GB/T 29778	/

14	ECE 无磷标准洗涤剂	包	20	/	否	/	1kg/包	GB/T8629	/
15	全毛华达呢标准磨料	包	1	/	否	/	1 米/包	GB/T4802.1	/
16	羊毛磨料	包	1	/	否	/	1 米/包	GB/T21196.1	/
17	标准皂片	包	2	/	否	/	1kg/盒	500g/包 适用于 GB/T 3921	/
18	皮鞋跟面耐磨标准胶	块	1	/	否	/	块	GB/T26703-2011	/
19	纺织品检验检测标准样照	套	5	/	否	/	10 张/套	/	/
20	皮革及制品检验检测标准样照	套	3	/	否	/	8 张/套	/	/
21	L-组氨酸盐酸盐	瓶	25	/	否	/	20 克/瓶	GB/T 3922	/
22	42#贴衬	盒	20	/	是	DW 型多纤	50 米/包	GB/T 5713、GB/T 3922、GB/T 18893	/
23	锑溶液/5%HCL	瓶	1	/	否	100mg/L	20ml	07-1277-2000	/
24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5%HCl	瓶	1	/	否	100μg/mL	80ml	07-3179-2014	/
25	水质铜、铅、锌、镉、镍与铬混合	瓶	1	/	否	100μg/mL	20ml	07-3186-2014	/
26	镍/1%硝酸	瓶	1	/	否	500mg/L	20ml	07-1186-2000	/
27	钴溶液/3%硝酸	瓶	1	/	否	500mg/L	20ml	07-3176-2014	/
28	甲苯二异氰酸酯	瓶	1	26471-62-5	否	>98%	100g	T0264	/
29	1,6-,二异氰酸己烷	瓶	1	822-06-0	否	>98%	100g	H0324	/
30	1,2-二氯乙烷 ①	瓶	1	107-06-2	否	99.5%，色标	2ml	451-135B	/
31	1,1,2-三氯乙烷 ①	瓶	1	79-00-5	否	99.3%，色标	2ml	0-653	/
32	三氯甲烷	瓶	1	67-66-3	否	99.0%	5ml	40007994	/

3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①	瓶	1	131-11-3	否	99%,	25ml	40017561	/
34	苯 ①	瓶	1	71-43-2	否	色标	2ml	40002660	/
35	甲苯 ①	瓶	1	108-88-3	否	色标	5ml	40058863	/
36	乙苯	瓶	1	100-41-4	否	色标	2ml	40021861	/
37	间二甲苯 ①	瓶	1	108-38-3	否	色标	2ml	40063894	/
38	对二甲苯 ①	瓶	1	106-42-3	否	色标	2ml	40063995	/
39	邻二甲苯 ①	瓶	1	95-47-6	否	色标	2ml	40063794	/
40	甲醇	瓶	1	67-56-1	否	色标	2ml	40030594	/
41	正丁醇	瓶	1	71-36-3	否	色标	2ml	40005594	/
42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瓶	1	110-49-6	否	98.0%	100ml	1103616	/
43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①	瓶	1	112-15-2	否	99.0%	1g	113446	/
44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瓶	1	112-07-2	否	98.0%	25ml	F1225005	/
45	二丙二醇甲醚	瓶	1	34590-94-8	否	98.0%	100ml	1105409	/
46	二乙二醇	瓶	1	111-46-6	否	99.0%	1ml	20515	/
47	N-甲基吡咯烷酮	瓶	1	872-50-4	否	99.0%	25ml	112347	/
48	乙二醇苯醚 ①	瓶	1	122-99-6	否	98.0%	1g	F1225005	/
49	正戊烷溶液	瓶	1	109-66-0	否	99.5%	5ml	20140807	/
50	戊烷	瓶	1	109-66-0	否	/	2ml	40040261	/
51	异丙醇	瓶	1	67-63-0	否	/	2ml	40049962/20200902	/

52	10 种多溴联苯醚混标（1-10 溴）/甲苯	瓶	1	/	是	100μg/ml	1ml	S-15497-20X	/
53	五氯苯酚/甲醇	瓶	1	87-86-5	否	1000mg/L	1ml	115920-09-1ml；342661	/
54	内标/萘-D8 固体纯物质 ①	瓶	1	1146-65-2	是	0.984	0.1g	C20905100	/
55	内标/蒽-D10 ①	瓶	1	1719-06-8	是	0.979	0.1g	20520100	/
56	2,4,5-Trichloroaniline /固体纯物质	瓶	1	636-30-6	是	98.9	0.25g	C17700200	/
57	N-甲基吡咯烷酮（NMP）	瓶	1	872-50-4	是	纯物质 99.5%	5ml	C15143000 lot: 117016	/
58	乙二醇单丁醚	瓶	1	112-34-5	是	纯物质 98.7%	1g	C13328000 lot: G141487	/
59	三溴苯酚	瓶	1	118-79-6	是	99.57%纯品	0.25g	C17666000	/
60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二氯甲烷	瓶	1	/	是	500mg/L+5000mg/L	1ML	110035-03-1ml	/
61	四氯苯酚	瓶	1	4901-51-3	是	99.99%（g/g）	0.1g	C17358700	/
62	萘 ①	瓶	1	91-20-3	是	0.984	1g	M-502-40N	/
63	N,N-二甲基甲酰胺 ①	瓶	1	68-12-2	是	99.15%（g/g）	1g	C12727000	/
64	2,3,5,6-四氯苯酚 ①	瓶	1	935-95-5	是	100mg/L 溶剂正己烷	1ml	17375600	/
65	苯酚 ①	瓶	1	108-95-2	是	99.90%（g/g）	1g	C16025000	/
66	18 组份邻苯二甲酸酯	瓶	1	/	是	1000μg/ml	1ml	S-25341-08-10X	/
67	氯乙烯/甲醇	瓶	1	0075-01-4	是	2.0mg/ml	1ml	M-502-56-10X	/
68	多溴联苯混标/异辛烷	瓶	1	/	是	50μg/ml	1ml	S-15082	/

69	1,2,3-二氯丙烷	瓶	1	96-18-4	是	纯度 97.5%	1g	M-502-53N	/
70	1,2-二甲氧基乙烷	瓶	1	110-71-4	是	纯度 100.0%	5ml	M-GRO-IS-5ML	/
71	1,2-二氯丙烷 ①	瓶	1	0078-87-5	是	纯度 99.72%	1ml	CA12480000	/
72	四氯乙烯 ①	瓶	1	127-18-4	是	纯度 99.90%	1ml	C17358300	/
73	三氯乙烯 ①	瓶	1	79-01-6	是	纯度 98.68%	1ml	C17739300	/
74	十溴联苯/98%异辛烷+2%丙酮	瓶	1	13654-09-6	是	35μg/ml	1ml	B-209S/218051004	/
75	甲醇中 DBP	瓶	1	84-74-2	是	100μg/ml	1ml	ALR-104S/219121139	/
76	甲醇中 BBP	瓶	1	85-68-7	是	98.8μg/ml	1ml	ALR-082S/220011378	/
77	甲醇中 DEHP	瓶	1	126-68-1	是	100μg/ml	1ml	APP-9-209/219041556	/
78	甲醇中 DNOP	瓶	1	117-84-0	是	99.7μg/ml	1ml	ALR-105S/219111374	/
79	8 种乙二醇醚及醚酯混标/甲醇（GB18581-2020 等）	瓶	1	/	是	2000μg/ml	1ml	S-89923/220091196	/
80	11 种卤代烃混标/甲醇（GB18581 等）	瓶	1	/	是	2000μg/ml	1ml	S-89922/220091247	/
81	邻甲苯胺/甲醇	瓶	1	95-53-4	是	102μg/ml	1ml	APP-9-199/219101535	/
82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甲醇二氯甲烷 1:1	瓶	1	/	是	100μg/ml	1ml	M-610/220071217	/
83	硼砂(pH 标准物质)	盒	2	/	否	＞99.5%	10 支/盒	GBW(E) 130072	/
84	混合磷酸盐(pH 标准物质)	盒	2	/	否	（99.5～100.1）%	10 支/盒	GBW(E) 130071	/
85	邻苯二甲酸氢钾(pH 标准物质)	盒	2	/	否	（99.9～100.1）%	10 支/盒	GBW(E) 130070	/

86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①	瓶	2	50-00-0	否	10.2mg/ml	2ml/瓶	适用于 GB/T 2912.1-2009 和 GB/T 19941.1-2019	/
87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Cu)	瓶	2	/	否	1000μg/ml	20ml	04-1725-2004	/
88	钴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Co)	支	2	/	否	1000μg/ml	20ml	GBW08613	/
89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Pb)	支	2	/	否	100μg/ml	20ml	GBW(E)080129	/
90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Cr)	支	2	/	否	1000μg/ml	20ml	GBW08614	/
91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Ni)	支	2	/	否	1000μg/ml	20ml	GBW08618	/
92	锑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Sb)	支	2	/	否	100μg/ml	80ml	GBW(E)080545	/
93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Cd)	支	2	/	否	100μg/ml	20ml	GBW(E)080119	/
94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As)	支	2	/	否	100μg/ml	20ml	GBW(E)080117	/
95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Hg）	瓶	2	/	否	1000μg/ml	20ml	GBW(E)085378	/
96	六价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Cr VI)	瓶	2	/	否	1000μg/ml	20ml	BW81150YW-20mL	/
97	8 种重金属混标	支	2	/	否	100μg/ml	100ml	20B031 (As，Ba，Cd，Cr，Hg，Pb，Sb，Se)	/
98	重金属混标	支	1	/	是	/	500ml	5183-4682	/

99	24 种重金属混标	支	2	221023-1（Al、As、B、Ba、Be、Bi、Cd、Co、Cr、Cu、Fe、Ga、Li、Mg、Mn、Ni、Pb、Sb、Sn、Sr、Ti、Tl、V、Zn）	否	100μg/ml	50ml	04-1767-2004	/

100	26 种偶氮混标	支	12	92-67-1、92-87-5、95-69-2、91-59-8 97-56-3、99-55-8、106-47-8、615-05-4 101-77-9、91-94-1、119-90-4、119-93-7 838-88-0、120-71-8、101-14-4、101-80-4 139-65-1、95-53-4、95-80-7、137-17-7 90-04-0、60-09-3、95-68-1、87-62-7 62-53-3、106-50-3	否	1000μg/ml（±3%,*k*=2）	1ml	27107YA	/

101	对氯苯胺	支	1	CAS:106-47-8	否	99.40%	500mg	21129	/
102	邻氨基偶氮甲苯	支	1	CAS:97-56-3	否	97.60%	250mg	C10202000	/
103	二氨基苯甲醚	支	1	CAS:615-05-4	是	98.6%	100mg	CA15081900	/
10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①	支	1	CAS:101-77-9	是	99.20%	100mg	20659	/
105	3，3-二甲基联苯胺（邻联甲苯胺）	支	1	CAS:119-93-7	是	99.8%	100mg	22159	/
106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支	1	CAS:119-90-4	是	97.66%	100mg	C12721000	/
107	2，4-二氨基甲苯 ①	支	1	CAS:95-80-7	否	98.00%	100mg	21737	/
108	邻甲氧基苯胺	支	1	CAS:90-04-0	否	99.5%	1ml	20377	/
109	2，4-二甲苯胺	支	1	CAS:95-68-1	是	99.5%	1ml	C12724500	/
110	4-氨基偶氮苯	支	1	CAS:60-09-3	是	98.59%(g/g)	100mg	C10167500	/
111	4-氨基联苯	支	1	CAS:92-67-1	是	99.0%	0.1g	C10173040	/
112	联苯胺	支	1	CAS:92-87-5	是	97.92%	100mg	C10536000	/
113	蒽 ①	支	1	CAS:120-12-7	否	99.53%	50mg	L20520000AL	/
114	2-溴联苯	支	1	CAS:2052-07-5	是	99.20%	50mg	C21000100	/
115	2,2’,4,5’-四溴联苯	支	1	CAS:60044-24-8	是	10μg/ml	10ml	L21004900AL	/
116	十溴联苯醚	支	1	CAS:1163-19-5	否	98.30%	100mg	24725	/

117	多氯联苯	支	1	CAS:2051-24-3	否	99.10%	1ml	26757	/
118	内标/苯酚-D6	支	1	CAS:13127-88-3	否	99.3%	1g	24867	/
119	双酚 A	支	1	CAS:80-05-7	否	99.9%	250mg	20675	/
120	四氯邻甲氧基苯酚	支	1	CAS:2539-17-5	否	100.0μg/ml	1ml	25869XM	/
121	五氯苯酚乙酸酯	支	1	CAS:1441-02-7	是	99.59%（g/g）	0.1g	C15971000	/
12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支	1	CAS:84-69-5	是	99.0%	0.25g	C16173500	/
12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支	1	CAS:117-81-7	是	99.8%	1g	C16173000	/
124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支	1	CAS:68515-48-0	是	99.9%	0.25g	C16173600	/
125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支	1	CAS:26761-40-0	是	98.41%	0.1g	C16173550	/
126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①	支	2	85-86-7 84-74-2 117-81-7 26761-40-0 68515-48-0 117-84-0	否	500μg/ml	1ml	31193CE	/
12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CHP	支	1	CAS:84-61-7	否	99.8%	1g	24973	/
128	4-氯甲苯	支	1	CAS:106-43-4	否	99.50%	1g	21275	/
129	1,2,3,5-四氯苯	支	1	CAS:634-90-2	否	99.50%	100mg	25859	/

130	联苯菊酯（氟氯菊酯）	支	1	CAS:82657-04-3	否	1000.2μg/ml	1ml	20631YB	/
131	溴氰菊酯	支	1	CAS:52918-63-5	否	1000.0μg/ml	1ml	20683YB	/
132	4-正辛基酚	支	1	CAS:1806-26-4	否	99.80%	0.25g	24563	/
133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①	支	1	CAS:9036-19-5	否	n=3	0.1g	390105	/
134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②	支	1	CAS:9036-19-5	否	n=5	100mg	24444	/
135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③	支	1	CAS:9036-19-5	否	n=7-8	0.1g	390107	/
136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④	支	1	CAS:9002-93-1	是	n=9-10	100mg	24448	/
137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⑤	支	1	CAS:9002-93-1	否	n=12-13	100mg	24450	/
138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⑥	支	1	CAS:9002-93-1	否	n=16	0.1g	390110	/
139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⑦	支	1	CAS RN 26027-38-3	否	n=15	25g	P0708-25g	/
140	辛基酚(BP)（对特辛基苯酚）	支	1	CAS:140-66-9	是	97.70%	100mg	C-15712100	/
14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⑧	支	1	/	是	EO=(1～10)	100ug/ml 于甲醇，1.5ml	/	/
142	壬基酚	支	1	CAS:25154-52-3	是	99.9%(g/g)	250mg	C15629000	/
143	4-壬基苯酚 ①	支	1	CAS:104-40-5	是	99.0%	0.1g	24443	/
144	4-壬基酚二乙氧基酯	支	1	CAS:20427-84-3	否	n=2	10mg	/	/
145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①	支	1	CAS:54137-95-7	否	n=3	10mg	/	/
146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②	支	1	CAS:127087-87-0	否	n=7-8	100mg	24456	/

147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③	支	1	CAS:9016-45-9	否	n=9-10	100mg	24458	/
148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④	支	1	CAS:68412-54-4	否	n=4	0.1g	24454	/
149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⑤	支	1	CAS:9016-45-9	否	n=12	0.1g	24462	/
15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⑥	支	1	CAS:9016-45-9	否	n=14	0.1g	/	/
151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⑦	支	1	CAS:68412-54-4	否	n=10.5-11	0.1g	24460	/
152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⑧	支	1	CAS:20636-48-0	是	n=5	100mg	390115	/
153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支	1	GBW(E)080458	否	0.02mol/L	500ml	/	/
154	1,2-二氯乙烷 ②	支	1	CAS:107-06-2	是	99.87%	1g	C12422200	/
155	1,1-二氯乙烷	支	1	CAS:75-34-3	否	97.8%	0.5ml	21892	/
156	1,1,1-三氯乙烷①	支	1	CAS:71-55-6	是	99.5%	5ml	26211	/
157	1,1,2-三氯乙烷②	支	1	CAS:79-00-5	否	99.6%	5ml	26213-5ml	/
158	正己烷中氯乙醇	支	1	CAS:107-07-3	是	22μg/ml	1ml	677426	/
159	氯乙酸	支	1	CAS:79-11-8	否	99.80%	250mg	C11348500	/
160	全氟辛烷磺酰胺	支	1	CAS:754-91-6	是	91.0%	0.1g	C15987110	/
161	全氟辛基磺酸钾	支	1	CAS:2795-39-3	是	98.5%	0.1g	C15987122	/
162	氟虫胺 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	支	1	CAS:4151-50-2	是	97.5%	100mg	C17004000	/
163	全氟辛酸	支	1	CAS:335-67-1	是	97.8%(g/g)	0.1g	C15987150	/

164	全氟十一酸	支	1	CAS:2058-94-8	是	97.0%	100mg	C15989000	/
165	全氟十二酸	支	1	CAS:307-55-1	是	96.0%	50mg	C15986620	/
166	全氟十三酸	支	1	CAS:72629-94-8	是	97.5%	100mg	C15988000	/
167	全氟十四酸	支	1	CAS:376-06-7	是	95%	500mg	P286600	/
168	荧光增白剂 220	支	1	CAS:16470-24-9	否	41.90%	100mg	23002	/
169	荧光增白剂 85 ①	支	1	CAS:12224-06-5	否	76.80%	100mg	22998	/
170	荧光增白剂 162	支	1	CAS:3271-05-4	否	99.9μg/ml	1ml	FF000820	/
171	荧光增白剂 140	支	1	CAS:91-44-1	否	99.90%	500mg	27757	/
172	荧光增白剂 135	支	1	CAS:1041-00-5	否	99.20%	100mg	27759	/
173	荧光增白剂 199	支	1	CAS:13001-40-6	否	100.1μg/ml	1ml	FF000822	/
174	荧光增白剂 113	支	1	CAS:12768-92-2	否	97.00%	100mg	22996	/
175	荧光增白剂 351	支	1	CAS:27344-41-8	否	99.80%	500mg	27751	/
176	荧光增白剂 71	支	1	CAS:16090-02-1	否	95.60%	1ml	22300	/
177	苯噻氰	支	1	CAS:21564-17-0	否	100μg/ml	1ml	25749XA	/

178	4-氯-3-甲基苯酚	支	1	CAS:59-50-7	是	99.78%	1ml	C11440300	/
179	2-苯基苯酚(邻苯基苯酚)	支	1	CAS:90-43-7	否	99.40%	1ml	24909	/
180	辛噻酮　OIT	支	1	CAS:26530-20-1	否	99.30%	100mg	24557	/
181	1，2-苄基异噻唑啉-3-酮	支	1	CAS:2634-33-5	否	99.7%	100mg	20574	/
182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支	1	CAS:2682-20-4	否	98.8%	250mg	24068	/
183	5-氯代-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支	1	CAS:26172-55-4	否	99.1%	10mg	21173	/
184	N-甲基-2-吡咯烷酮 (1-甲基-2-吡咯烷酮)	支	1	CAS:872-50-4	否	1013μg/ml	1ml	C15143000	/
185	N-乙基-2-吡咯烷酮	支	1	CAS:2687-91-4	是	98.50%	250mg	C13354000	/

186	12 种亚硝基胺混标（GB/T 24153-2009）	支	1	10595-95-6、62-75-9 55-18-5、930-55-2 614-00-6、59-89-2 621-64-7、100-75-4 612-64-6、924-16-3 86-30-6、5336-53-8	否	100μg/ml	1ml	31611X2M	/
187	N-亚硝基二甲基胺	支	1	CAS:62-75-9	否	98.0%	1ml	24373XM	/
188	N-亚硝基二乙胺	支	1	CAS:55-18-5	否	999.6μg/ml	1ml	24371YM	/
189	N-亚硝基甲基乙基胺	支	1	CAS:10595-95-6	否	99.5%	1ml	24383XM	/
190	甲醇中 N-亚硝基二甲胺-D6 溶液	支	1	CAS:17829-05-9	否	99.4%	1ml	1ST4925	/
191	N-甲基-N-亚硝基苯胺溶液	支	1	CAS:614-00-6	否	101.5%	1ml	1ST4922	/
192	N-亚硝基-N-乙基苯胺溶液	支	1	CAS:612-64-6	否	98.4%	1ml	1ST4919	/
193	N-亚硝基二苯胺溶液	支	1	CAS:86-30-6	否	98.0%	1ml	1ST4916	/
194	水中甲酰胺	支	1	CAS:75-12-7	否	5001.7μg/ml	1ml	27182YW	/
195	丙烯酰胺	支	1	CAS:79-06-1	是	99.70%	100mg	C10045300	/

196	二甲基甲酰胺-d7	支	1	CAS:4472-41-7	否	99.0%	1ml	189979	/
197	N,N-二甲基甲酰胺②	支	1	CAS:68-12-2	是	99.9%	1ml	C12727000	/
198	二氯甲烷 ①	支	1	CAS:75-09-2	否	99.9%	2ml	21913	/
199	甲醇中三氯甲烷	支	1	CAS:67-66-3	否	100.3μg/ml	1ml	26219XM	/
200	四氯化碳	支	1	CAS:56-23-5	否	99.9%	1ml	25871	/
201	三氯乙烯 ②	支	1	CAS:79-01-6	否	99.6%	5ml	26217	/
202	1-溴丙烷 ①	支	1	CAS:106-94-5	否	99.4%	1g	20759	/
203	二苯甲酮	支	1	CAS:119-61-9	否	99.9%	500mg	20599	/
204	2,2,4,4,-四羟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131-55-5	否	99.9%	100mg	20598	/
205	2,4-二羟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131-56-6	否	99.9%	500mg	22096	/
206	2-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131-57-7	否	99.3%	100mg	24002	/
207	4-羟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1137-42-4	否	99.7%	500mg	20036	/
208	2-羟基-4-甲氧基-5-磺酸二苯甲酮	支	1	CAS:4065-45-6	否	94.7%	1ml	20607	/
209	2,2-二羟基-4,4-二甲氧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131-54-4	是	/	1g	NG-10566-1G	/

210	5-氯-2-羟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 85-19-8	否	99.7%	500mg	20035	/
211	2,2-二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 131-53-3	是	98.4%	250mg	N-10564	/
212	2,3,4-三羟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 1143-72-2	否	98.7%	500mg	20034	/
213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支	1	CAS: 1843-05-6	是	99.60%	250mg	NG-10372	/
214	18 种环芳烃混标	支	1	/	是	100μg/ml(±3)	1ml	27889xc	/
215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①	支	1	91-20-3、208-96-8 83-32-9、86-73-7 85-01-8、120-12-7 206-44-0、129-00-0 56-55-3、218-01-9 205-99-2、207-08-9 50-32-8、193-39-5 53-70-3、191-24-2	否	100μg/ml 于甲醇/二氯甲烷	1ml	27888SA	/

216	芘-D12 ①	支	1	CAS:1520-96-3	是	97.99%	1ml	RMT11960	/
217	苏氨酸	支	1	CAS:72-19-5	否	99.2%	100mg	RMT17590	/
218	L一谷氨酸	支	1	CAS:56-86-0	否	98.9%	100mg	RMT11960	/
219	甘氨酸	支	1	CAS:56-40-6	否	99.7%	250mg	23175	/
220	丙氨酸	支	1	CAS:56-41-7	否	99.9%	100mg	RMT10680	/
221	L-胱氨酸	支	1	CAS:56-89-3	否	99.9%	100mg	21576	/
222	DL-蛋氨酸	支	1	CAS:59-51-8	否	99.9%	500mg	23981	/
223	L-亮氨酸	支	1	CAS:61-90-5	否	99.9%	500mg	RMT13050	/
224	L-酪氨酸	支	1	CAS:60-18-4	否	99.7%	25g	RMT12930	/
225	L-苯丙氨酸	支	1	CAS:63-91-2	否	99.5%	25mg	RMT10540	/
226	DL-组氨酸	支	1	CAS:4998-57-6	否	99.6%	100mg	23405	/
227	精氨酸	支	1	CAS:74-79-3	否	99.5%	50mg	RMT12740	/
228	L-色氨酸	支	1	CAS:73-22-3	否	99.2%	25mg	26432	/
229	水中 L-脯氨酸溶液	支	1	CAS:147-85-3	否	99.0%	10g	1ST1415-100W	/
230	水中 L-赖氨酸溶液	支	1	CAS:56-87-1	否	97.0%	1mg	1ST1412-100W	/
231	甲醇中 L-丝氨酸溶液	支	1	CAS:56-45-1	否	100μg/ml	100ml	1ST1416	/
232	苯乙酮	支	1	CAS:98-86-2	否	99.9%	1g	20073	/

233	富马酸二甲酯 ①	支	1	CAS:624-49-7	否	99.90%	100mg	23107	/
234	环烷氯石蜡 SCCP(C10-C13）含氯 55.5%	支	1	CAS:85535-84-8	是	100%	10ml	X23105500CY	/
235	环烷氯石蜡 SCCP(C10-C13）含氯 63.0%	支	1	CAS:85535-84-8	是	100%	10ml	X23106300CY	/
236	1,1,1,3,10,11-六氯十一烷	支	1	CAS:601523-28-8	是	98.00%	5mg	H294793	/
237	4-氨基-3-氟苯酚	支	1	CAS:399-95-1	否	99.00%	100mg	20257	/
238	（丙酮中）二苯胺	支	1	CAS:122-39-4	否	1001.2μg/ml	1ml	22313YB	/
239	N-甲基苯胺	支	1	CAS:100-61-8	否	98.90%	1g	24025	/
240	N-乙基苯胺	支	1	CAS:103-69-5	否	99.20%	100mg	22671	/
241	戊二醛	支	1	CAS:111-30-8	是	64.70%	100mg	FG013301	/
242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支	1	cas:556-67-2	否	99.90%	1ml	24534	/
243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	支	1	cas:540-97-6	否	97.40%	250mg	22446	/
244	全氟己烷磺酸	支	1	cas:355-46-4	否	102.1μg/ml	1ml	24802XA	/
245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4）	支	1	cas:541-02-6	否	98.40%	100mg	1140007	/
246	1,2-二溴 3-氯丙烷	支	1	CAS:96-12-8	否	98.20%	250mg	620080	/

247	a 溴肉桂醛	支	1	CAS:5443-49-2	是	98.00%	500mg	CCPD101730	/
248	三氯生	支	1	CAS:3380-34-5	否	99.80%	250mg	420144	/
249	噻苯咪唑	支	1	CAS:148-79-8	否	99.90%	250mg	420265	/
250	酸性红 26	支	1	CAS:3761-53-3	否	81.30%	100mg	911026	/
251	直接黑 38	支	1	CAS:1937-37-7	否	52.20%	100mg	999025	/
252	直接蓝 6	支	1	CAS:2602-46-2	否	78.20%	100mg	936006	/
253	分散橙 11	支	1	CAS:82-28-0	否	88.40%	100mg	999023	/
254	分散蓝 35	支	1	CAS:12222-75-2	否	79.10%	10mg	946035	/
255	分散黄 9	支	1	CAS:6373-73-5	否	98.00%	25mg	943009	/
256	分散橙 1	支	1	CAS:2581-69-3	否	98.70%	25mg	310057	/
257	分散棕 1	支	1	CAS:23355-64-8	是	99.07%	0.1g	C12972070	/
258	分散黄 23	支	1	CAS:6250-23-3	否	98.30%	100mg	999029	/
259	分散橙 149	支	1	CAS:85136-74-9	是	92.82	0.1g	C12972150	/
260	偶氮二甲酰胺	支	1	CAS:123-77-3	否	99.0%	1g	310001	/
261	N,N-二甲基甲酰胺③	支	1	CAS:68-12-2	否	2000mg/L	1ml	S-470015-AE	/
262	N,N-二甲基乙酰胺	支	1	CAS:127-19-5	否	99.9%	1g	380066	/

263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支	1	CAS:117-82-8	否	97.10%	1g	25015	/
264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支	1	CAS:605-50-5	否	99.5μg/ml	1ml/支	25007XH	/
265	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基酯	支	1	CAS:776297-69-9	否	999.8μg/ml	1ml	25046YC	/
266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①	支	1	CAS:131-18-0	否	98.60%	1g	25023	/
267	邻苯二甲酸双(4-甲基戊酯)	支	1	CAS:71850-09-4	否	1000ug/mL	1ml	25038YM	/
268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支	1	CAS:84-75-3	否	1000ug/ml	1ml	24991YC	/
269	邻苯二甲酸正丁异辛酯	支	1	CAS:84-78-6	否	97.80%	500mg	25035	/
270	邻苯二甲酸二异庚酯	支	1	CAS:71888-89-6	否	1001.4μg/ml	5ml	24976YH	/
271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支	1	CAS:27554-26-3	否	100.6μg/ml	1ml	25010XA	/
27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支	1	CAS:117-84-0	否	1000ug/ml	1ml	25021YM	/
273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支	1	CAS:84-66-2	否	1000mg/l于正己烷	1ml	S-320002-HD	/
274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支	1	CAS:131-16-8	否	1000mg/l于正己烷	1ml	S-320047-HD	/
275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支	1	CAS:84-76-4	否	1000mg/l于正己烷	1ml	S-320016-HD	/
276	3,3-二氨基联苯胺	支	1	CAS:91-95-2	否	/	100mg	C12192400	/
277	2,5-二氨基甲苯	支	1	CAS:615-50-9	否	0.99	25mg	21743-25	/
278	乙烯基三(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	支	1	CAS:1067-53-4	否	99.7%	100mg	380197	/
279	6,6’-二叔丁基-2,2’-亚甲基二对甲酚	支	1	CAS:119-47-1	否	99.6%	200mg	3110008	/

280	N-(羟甲基)丙烯酰胺	支	1	CAS:924-42-5	否	99.4%	100ML	380029	/
281	甲酚曲唑	支	1	CAS:2440-22-4	否	99.9%	100mg	380170	/
282	磷酸三甲酯	支	1	CAS:512-56-1	否	99.8%	250mg	470039	/
283	铅	瓶	1	/	否	/	50ml	7439-92-1	/
284	污布 ①	袋	1	/	否	/	JB01	适用于 GB/T 9985-2022 和 QB/T 1224-2012	/
285	污布 ②	袋	1	/	否	/	JB02	适用于 GB/T 9985-2022 和 QB/T 1224-2012	/
286	污布 ③	袋	1	/	否	/	JB03	适用于 GB/T 9985-2022 和 QB/T 1224-2012	/
287	标准化洗衣液	瓶	1	/	否	/	0.5Kg	适用于 QB/T 1224-2012	/
288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1	/	否	/	50μg/mL	GB/T 5750.5-2023/7.1	/
289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②	瓶	1	/	否	/	100μg/mL	GB/T 5750.10-2023/11	/
290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	瓶	2	/	否	/	0.1mol/L	适用于 GB 31604.2-2016	/
291	草酸容量分析用溶液	瓶	2	/	否	/	0.1mol/L	适用于 GB 31604.2-2016	/
2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瓶	1	/	否	/	20mL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293	水中挥发酚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	20mL	适用于 GB 31604.46-2023	/
294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 标准物质	瓶	2	/	否	/	500ml	符合 GB 31604.2-2016 要求	/

295	AI As Ba Cd Co Cr Cu Fe Li Mn Mo Ni Pb Sb Sn Zn	瓶	1	/	否	/	100ppm	适用于 GB 31604.49-2023	/
296	高锰酸钾滴定液	瓶	2	/	否	/	500ml	符合 GB 31604.2-2016 要求	/
297	硝酸银滴定液	瓶	2	/	否	/	500ml	适用于 gbt 13173-2021	/
298	尿素纯度标准物质	瓶	1	/	否	/	2g	适用于 GB/T 30797-2014	/
299	碳酸钠纯度标准物质	瓶	1	/	否	/	50g	GBW06101	/
300	磷酸二氢钾	瓶	1	/	否	/	500g/瓶	符合 GB/T 13173-2021	/
301	碘标液	瓶	1	/	否	/	/	7553-56-2	/
302	标准餐具洗涤剂	瓶	1	/	否	/	/	适用于 GB/T 9985-2022 和 QB/T 1224-2012	/
303	草酸容量分析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	0.1mol/L	适用于 GB 31604.2-2016	/
304	钠标液	瓶	1	/	否	/	20mL	适用于 GB 5009.91-2017	/
305	基体/婴儿配方奶粉中钠	瓶	1	/	否	/	500g	适用于 GB 5009.91-2017	/
306	标液/水中挥发酚	瓶	1	/	否	/	20mL	适用于 GB 31604.46-2023	/
307	甲醛	瓶	1	/	否	/	20ml	适用于 GB 31604.48-2016	/
308	乙酰磺氨酸钾	瓶	1	/	否	/	999.3μg/mL	55589-62-3	5mL
309	1，2-二溴丙烷	瓶	1	/	否	/	1g	78-75-1	/
310	2,4-甲苯二异氰酸酯 ①	瓶	1	/	否	/	1g	584-84-9	/
311	甲醇中 1,4-环己烷二甲醇溶液	瓶	1	/	否	/	5g	105-08-8	/

312	甲基丙烯酸	瓶	1	/	否	/	1g	79-41-4	/
313	十二烷基苯磺酸	瓶	1	/	否	/	20mL	1459-93-4	/
314	1,4:3,6-二脱水-D-山梨醇二硝酸酯	瓶	1	/	否	/	100mg	87-33-2	/
315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	瓶	1	/	否	/	100g	1459-93-4	/
316	二硫化碳中 5 种苯系物	瓶	1	/	否	/	1000μg/ml	符合 GB/T 18883-2022 要求	/
317	标准物质/乙腈中 29 种芳香族伯胺混标	支	1	/	否	/	1mL	符合 GB 31604.52-2021 要求	/
318	甲醇中全氟辛烷磺酸	支	1	/	否	/	1mL	1763-23-1	/
319	甲醇中全氟辛酸	支	1	/	否	/	1mL	335-67-1	/
320	甲醇中 13C4-PFOS 和 13C4-PFOA 提取内标混标	支	1	/	否	/	1mL	960315-53-1/960315-48-4	/
321	二硫化碳中 5 种苯系物	支	1	/	否	/	1000μg/ml	符合 GB/T 18883-2022 要求	/
322	N-七氟丁酰基咪唑	支	1	/	否	/	1g	32477-35-3	/
323	鸡 胶原蛋白	支	1	/	否	/	10g	/	/
324	七氟丁酰咪唑	瓶	10	/	否	/	1g	32477-35-3	/
325	无苯二硫化碳	瓶	2	/	否	/	500ml	符合 GB/T 18883-2022 要求	/
326	甜蜜素	瓶	1	/	否	/	1000μg/mL	68476-78-8	/
327	糖精钠	瓶	1	/	否	/	1000μg/mL	1318-84-9	/
328	三氯蔗糖	瓶	1	/	否	/	1000μg/mL	56038-13-2	/
329	安赛蜜	瓶	1	/	否	/	1000μg/mL	33665-90-6	/
330	二甲基甲酰胺中 18 种挥发物混标	支	1	/	否	/	1mL	符合 GB 31604.60-2024 要求	/

331	1,4-丁二醇	支	1	/	否	/	1mL	110-63-4	/
332	缩二脲	瓶	1	/	否	/	100mg	108-19-0	/
333	甲醇中三氯甲烷（氯仿	支	1	/	否	/	1mL	67-66-3	/
334	甲醇中四氯化碳	支	1	/	否	/	1ml	56-23-5	/
335	GB 31604.60 溶剂残留 25 种混标	支	1	/	否	/	1mL	GB 31604.60	/
336	GBT 32952-2016 多环芳烃 16 种混标	支	1	/	否	/	1mL	GBT 32952-2016	/
337	苊-D10	支	1	/	否	/	1mL	15067-26-2	/
338	苝-D12 ②	支	1	1520-96-3	否	/	1mL	1520-96-3	/
339	三氯乙醛	支	1	/	否	/	1mL	302-17-0	/
340	苯并【a】芘	支	1	/	否	/	1mL	50-32-8	/
341	丙烯醛	支	1	/	否	/	1mL	107-02-8	/
342	氯离子标准溶液	支	1	/	否	/	20mL	符合 GB/T 535-2020	/
343	硫氰酸根离子	支	1	/	否	/	100mL	符合 GB/T 535-2020	/
344	乙腈中邻苯二甲酸溶液，1000μg/mL	支	1	88-99-3	否	/	1000μg/mL，1mL	88-99-3	/
345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27554-26-3	否	/	1000μg/mL，1mL	27554-26-3	/
346	乙酸乙酯中 34 种增塑剂混标溶液（SNT 2249-2023），1000μg/mL	支	1	适用于 SNT 2249-2023，1000μg/mL	否	/	1000μg/mL，1mL	适用于 SNT 2249-2023，1000μg/mL	/

347	甲醇中己烯溶液，1000μg/mL	支	1	592-41-6	否	/	1000μg/mL，1mL	592-41-6	/
348	甲醇中辛烯溶液，100μg/mL	支	1	111-66-0	否	/	100μg/mL，1mL	111-66-0	/
349	正己烷中17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溶液（GB 31604.30-2016-部分&GB 5009.271-2016-B部分&GBT 37860-2019-部分），100μg/mL	支	1	（GB 31604.30-2016-部分&GB 5009.271-2016-B部分&GBT 37860-2019-部分），100μg/mL	否	/	100μg/mL，1mL	（GB 31604.30-2016-部分&GB 5009.271-2016-B部分&GBT 37860-2019-部分），100μg/mL	/
350	甲醇中正戊烷溶液，100μg/mL	支	2	109-66-0	否	/	100μg/mL，1mL	109-66-0	/
351	乙腈中艾氏剂溶液，1000μg/mL	支	1	309-00-2	否	/	1000μg/mL，1mL	309-00-2	/
352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丙酯溶液，1000μg/mL ①	支	1	94-13-3	否	/	1000μg/mL，1mL	94-13-3	/
353	甲醇中苯甲酸溶液，1000μg/mL	支	1	65-85-0	否	/	1000μg/mL，1mL	65-85-0	/
354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84-74-2	否	/	1000μg/mL，1mL	84-74-2	/
355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17-81-7	否	/	1000μg/mL，1mL	117-81-7	/
356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17-84-0	否	/	1000μg/mL，1mL	117-84-0	/

357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丁苄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85-68-7	否	/	1000μg/mL，1mL	85-68-7	/
358	甲醇中丙烯酰胺-13C3 溶液，1000μg/mL	支	1	287399-26-2	否	/	1000μg/mL，1mL	287399-26-2	/
359	甲醇中 9 种抗氧化剂混标溶液（GB 31604.58-2023）	支	1	GB 31604.58-2023	否	/	不同浓度，1mL	GB 31604.58-2023	/
360	甲醇中 8 种二苯甲酮类混标溶液（GB 31604.57-2023）	支	1	GB 31604.57-2023	否	/	不同浓度，1mL	GB 31604.57-2023	/
361	氮杂环十三烷-2-酮	支	1	947-04-6	否	/	10mg	947-04-6	/
362	甲醇中噻霉酮溶液，100μg/mL	支	1	2634-33-5	否	/	100μg/mL，1mL	2634-33-5	/
363	甲醇中甲基异噻唑啉酮溶液，100μg/mL	支	1	2682-20-4	否	/	100μg/mL，1mL	2682-20-4	/
364	乙腈中甲基氯异噻唑啉酮溶液，100μg/mL	支	1	26172-55-4	否	/	100μg/mL，1mL	26172-55-4	/
365	甲醇中苯酚溶液，100μg/mL	支	1	108-95-2	否	/	100μg/mL，1mL	108-95-2	/
366	甲醇中双酚 F 溶液，100μg/mL	支	1	620-92-8	否	/	100μg/mL，1mL	620-92-8	/
367	乙腈中双酚 S 溶液，100μg/mL	支	1	80-09-1	否	/	100μg/mL，1mL	80-09-1	/
368	丙烯酸异丁酯	支	1	106-63-8	否	/	100mg	106-63-8	/
369	甲醇中丙烯酸乙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40-88-5	否	/	1000μg/mL，1mL	140-88-5	/
370	甲醇中丙烯酸正丁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41-32-2	否	/	1000μg/mL，1mL	141-32-2	/

371	丙酮中丙烯酸异丙酯溶液，100μg/mL	支	1	689-12-3	否	/	100μg/mL，1mL	689-12-3	/
372	甲醇中丙烯酸丙酯溶液，100μg/mL	支	1	925-60-0	否	/	100μg/mL，1mL	925-60-0	/
373	丙烯酸叔丁酯	支	1	1663-39-4	否	/	100mg	1663-39-4	/
374	丙烯酸苄酯	支	1	2495-35-4	否	/	100mg	2495-35-4	/
375	丙烯酸正辛酯	支	1	2499-59-4	否	/	100mg	2499-59-4	/
376	丙烯酸仲丁酯	支	1	401255	否	/	10mg	401255	/
377	甲醇中甲基丙烯酸乙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97-63-2	否	/	1000μg/mL，1mL	97-63-2	/
378	甲基丙烯酸异丁酯	支	1	97-86-9	否	/	100mg	97-86-9	/
379	丙酮中甲基丙烯酸正丁酯溶液，100μg/mL	支	1	97-88-1	否	/	100μg/mL，1mL	97-88-1	/
380	丙酮中甲基丙烯酸叔丁酯溶液，100μg/mL	支	1	585-07-9	否	/	100μg/mL，1mL	585-07-9	/
381	甲基丙烯酸苯酯	支	1	2177-70-0	否	/	100mg	2177-70-0	/
382	甲基丙烯酸丙酯	支	1	2210-28-8	否	/	100mg	2210-28-8	/
383	甲基丙烯酸苄基酯	支	1	2495-37-6	否	/	100mg	2495-37-6	/
384	甲基丙烯酸仲丁酯	支	1	2998-18-7	否	/	10mg	2998-18-7	/
385	丙酮中甲基丙烯酸异丙酯溶液，100μg/mL	支	1	4655-34-9	否	/	100μg/mL，1mL	4655-34-9	/
386	水中日落黄溶液，1000μg/mL	支	1	2783-94-0	否	/	1000μg/mL，5mL	2783-94-0	/

387	甲醇中N-亚硝基二甲胺溶液，100μg/mL	支	1	62-75-9	否	/	100μg/mL，1mL	62-75-9	/
388	甲醇中N-亚硝基二甲胺-D6溶液，100μg/mL	支	1	17829-05-9	否	/	100μg/mL，1mL	17829-05-9	/
389	七氟丁酰基咪唑①	支	10	32477-35-3	否	/	1g	32477-35-3	/
390	甲醇中N-亚硝基二异丙胺溶液，100μg/mL	支	1	601-77-4	否	/	100μg/mL，1mL	601-77-4	/
391	甲醇中11种亚硝胺混标溶液（GB 28482-2012-附录D），100μg/mL	支	1	GB 28482-2012-附录D	否	/	100μg/mL，1mL	（GB 28482-2012-附录D），100μg/mL	/
392	对苯二甲酸	支	1	100-21-0	否	/	100mg	100-21-0	/
393	水中环氧乙烷溶液，10000μg/mL	支	1	75-21-8	否	/	10000μg/mL，1mL	75-21-8	/
394	七氟丁酰基咪唑②	支	1	32477-35-3	否	/	1g	32477-35-3	/
395	甲醇中对苯二甲酸溶液，100μg/mL	支	1	100-21-0	否	/	100μg/mL，1mL	100-21-0	/
396	乙酸乙酯中二氯甲烷溶液，1000μg/mL	支	1	75-09-2	否	/	1000μg/mL，1mL	75-09-2	/
397	乙酸乙酯中1,2-二氯乙烷溶液，1000μg/mL	支	1	107-06-2	否	/	1000μg/mL，1mL	107-06-2	/
398	甲醇中氯乙烯溶液，1000μg/mL	支	1	75-01-4	否	/	1000μg/mL，1mL	75-01-4	/
399	甲醇中邻甲酚液，1000μg/mL	支	1	95-48-7	否	/	1000μg/mL，1mL	95-48-7	/
400	甲醇中间甲酚溶液，1000μg/mL	支	1	108-39-4	否	/	1000μg/mL，1mL	108-39-4	/

401	甲醇中对甲酚溶液，1000μg/mL	支	1	106-44-5	否	/	1000μg/mL，1mL	106-44-5	/
402	甲醇中苯甲醇溶液，1000μg/mL	支	1	100-51-6	否	/	1000μg/mL，1mL	100-51-6	/
403	水中4-羟基苯甲酸甲酯钾盐溶液，1000μg/mL	支	1	26112-07-2	否	/	1000μg/mL，1mL	26112-07-2	/
404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乙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20-47-8	否	/	1000μg/mL，1mL	120-47-8	/
405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丙酯溶液，1000μg/mL ②	支	1	94-13-3	否	/	1000μg/mL，1mL	94-13-3	/
406	1,4-二氯苯 ①	支	1	106-46-7	否	/	100mg	106-46-7	/
407	1,4-二氯苯-D4 ①	支	1	3855-82-1	否	/	100mg	3855-82-1	/
408	甲醇中苯乙烯溶液，1000μg/mL	支	1	100-42-5	否	/	1000μg/mL，1mL	100-42-5	/
409	甲醇中乙苯溶液，1000μg/mL ①	支	1	100-41-4	否	/	1000μg/mL，1mL	100-41-4	/
410	正己烷中正十二烷溶液，100μg/mL	支	1	112-40-3	否	/	100μg/mL，1mL	112-40-3	/
411	1,4-二氯苯 ②	支	1	106-46-7	否	/	100mg	106-46-7	/
412	1,4-二氯苯-D4 ②	支	1	3855-82-1	否	/	100mg	3855-82-1	/
413	甲苯中8种多溴联苯混标溶液（GBT 37639-2019-A），10μg/mL	支	1	（GBT 37639-2019-A），10μg/mL	否	/	10μg/mL，1mL	（GBT 37639-2019-A），10μg/mL	/
414	甲苯中10种多溴联苯醚混标溶液（GBT 37639-2019-B），10μg/mL	支	1	（GBT 37639-2019-B），10μg/mL	否	/	10μg/mL，1mL	（GBT 37639-2019-B），10μg/mL	/

415	甲苯中10种多溴联苯醚混标（QCT 944-2013-B），1μg/mL	支	1	（QCT 944-2013-B），1μg/mL	否	/	1μg/mL，1mL	（QCT 944-2013-B），1μg/mL	/
416	异氰酸1-萘基酯	支	1	/	否	/	5mL	86-84-0	/
417	2，6-甲苯二异氰酸酯	支	1	91-08-7	否	/	100mg	91-08- 7	/
418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支	1	101-68-8	否	/	100mg	101-68-8	/
419	2，4-甲苯二异氰酸酯 ②	支	1	584-84-9	否	/	100mg	584-84-9	/
42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支	1	822-06-0	否	/	250mg	822-06-0	/
421	环己基异氰酸酯	支	1	3173-53-3	否	/	1g	3173-53-3	/
422	1，5-二异氰酸萘	支	1	3173-72-6	否	/	100mg	3173-72-6	/
423	正己烷中异氰酸苯酯标准溶液	支	1	103-71-9	否	/	1000mg/L	103-71-9	/
424	甲醇中碳酸丙烯酯溶液，100μg/mL	支	1	108-32-7	否	/	100μg/mL，1mL	108-32-7	/
425	甲醇中反式,反式-1,4-二苯基-1,3-丁二烯溶液，100μg/mL	支	1	538-81-8	否	/	100μg/mL，1mL	538-81-8	/
426	甲苯中1,6-二苯基-1,3,5-己三烯溶液，100μg/mL	支	1	1720-32-7	否	/	100μg/mL，1mL	1720-32-7	/
427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乙酯溶液，100μg/mL	支	1	120-47-8	否	/	100μg/mL，1mL	120-47-8	/
428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丙酯溶液，100μg/mL	支	1	94-13-3	否	/	100μg/mL，1mL	94-13-3	/

429	二氯甲烷中乙苯溶液，1μg/mL	支	1	100-41-4	否	/	1mL	100-41-4	/
430	正十二烷	支	1	112-40-3	否	/	1g	112-40-3	/
431	双酚 A (3-氯-2-羟丙基) (2,3-二羟基丙基)醚	支	1	227947-06-0	否	/	10mg	227947-06-0	/
432	乙腈中双酚 A (2,3-二羟基丙基)缩水甘油醚溶液，100μg/mL	支	1	76002-91-0	否	/	100μg/mL，1mL	76002-91-0	/
433	2,2-二[4-(3-氯-2-羟基丙氧基)苯基]丙烷	支	1	4809-35-2	否	/	10mg	4809-35-2	/
434	甲醇中双酚 F 二(3-氯-2-羟丙基)醚溶液，100μg/mL	支	1	235741-59-0	否	/	100μg/mL，1mL	235741-59-0	/
435	甲醇中双酚 F(2,3-二羟基丙醚)溶液，1000μg/mL	支	1	72406-26-9	否	/	1000μg/mL，1mL	72406-26-9	/
436	甲醇中双酚 A(3-氯-2-羟丙基)甘油醚溶液，1000μg/mL	支	1	13836-48-1	否	/	1000μg/mL，1mL	13836-48-1	/
437	甲醇中双酚 A 双(2,3-二羟基丙基)醚溶液，100μg/mL	支	1	5581-32-8	否	/	100μg/mL，1mL	5581-32-8	/
438	调谐液	支	1	/	否	/	500mL	/	/
439	丙酮中 4-甲基-1,3-二恶烷溶液，1000μg/mL	支	1	1120-97-4	否	/	1000μg/mL，1mL	1120-97-4	/
440	甲醇中噻苯哒唑溶液，1000μg/mL	支	1	148-79-8	否	/	1000μg/mL，1mL	148-79-8	/
441	甲醇中联苯溶液，1000μg/mL	支	1	92-52-4	否	/	1000μg/mL，1mL	92-52-4	/

442	甲醇中对二甲苯溶液，1000μg/mL	支	1	106-42-3	否	/	1000μg/mL，1mL	106-42-3	/
443	甲醇中邻二甲苯溶液，1000μg/mL	支	1	95-47-6	否	/	1000μg/mL，1mL	95-47-6	/
444	二甲基亚砜中苯溶液，10000μg/mL	支	1	71-43-2	否	/	10000μg/mL，1mL	71-43-2	/
445	二甲基亚砜中乙酸乙酯溶液，10000μg/mL	支	1	141-78-6	否	/	10000μg/mL，1mL	141-78-6	/
446	丙酮中己内酰胺溶液，1000μg/mL	支	1	105-60-2	否	/	1000μg/mL，1mL	105-60-2	/
447	二甲基亚砜中正丁醇溶液，10000μg/mL	支	1	71-36-3	否	/	10000μg/mL，1mL	71-36-3	/
448	甲醇中乙酸正丁酯溶液，1000μg/mL	支	1	123-86-4	否	/	1000μg/mL，1mL	123-86-4	/
449	甲醇中乙苯溶液，1000μg/mL ②	支	1	100-41-4	否	/	1000μg/mL，1mL	100-41-4	/
450	甲醇中1,3-丁二烯溶液，1000μg/mL	支	1	106-99-0	否	/	1000μg/mL，1mL	106-99-0	/
451	乙腈中1,3-苯二甲胺溶液，1000μg/mL	支	1	1477-55-0	否	/	1000μg/mL，1mL	1477-55-0	/
452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7722-64-7	否	CRM/0.1mol/L	500mL	/	/
453	亚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瓶	1	7757-83-7	否	RM/1.0mol/L	500mL	/	/
454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①	瓶	1	1310-73-2	否	1.0mol/L	500mL	/	/
455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②	瓶	1	1310-73-2	否	CRM/0.1mol/L	500mL	/	/
456	草酸标准溶液 ①	瓶	1	144-62-7	否	c(1/2H2C204)=0.01mol/L	500mL	/	/

457	草酸标准溶液 ②	瓶	1	144-62-7	否	c(1/2H2C204)=0.1mol/L	500mL	/	/
458	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瓶	5	7772-98-7	否	0.1mol/L	500mL	/	/
459	乙酸滴定溶液	瓶	1	64-19-7	否	0.1mol/L	500mL	/	/
460	碘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瓶	1	12190-71-5	否	0.05mol/L	500mL	/	/
461	pH 标准缓冲溶液,pH=1.68(25℃)	瓶	2	/	否	pH=1.68(25℃)	500mL	/	/
462	pH 标准缓冲溶液,pH=4.00(25℃)	瓶	2	/	否	pH=4.00(25℃)	500mL	/	/
463	pH 标准缓冲溶液,pH=6.86(25℃)	瓶	2	/	否	pH=6.86(25℃)	500mL	/	/
464	pH 标准缓冲溶液,pH=7.00(25℃)	瓶	2	/	否	pH=7.00(25℃)	500mL	/	/
465	pH 标准缓冲溶液,pH=9.18(25℃)	瓶	2	/	否	pH=9.18(25℃)	500mL	/	/
46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瓶	4	/	否	[c(EDTA)]=0.05mol/L	500mL	/	/
467	纤维板中甲醛质控样品	袋	1	/	否	约 0.120mg/m³	4 块	/	/
46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样品	袋	1	/	否	镭钍钾三种核素	400g	/	/
469	油漆涂层中可迁移元素质控样品	瓶	1	/	否	20~500mg/kg	5g	CTI-WJ-13002b	可迁移铅,镉,铬,钡,锑,砷,硒
470	丙烯酸树脂油漆涂层中总铅、总镉质量控制物质	瓶	1	/	否	10~200mg/kg	20g	CDHO-RMA010	/

471	纺织品中可溶性重金属标准样品	瓶	1	/	否	10~3000mg/kg	10g	CDBB-RMX-B007	/
472	胶粘剂中游离甲醛质控样品	瓶	1	/	否	300~500mg/kg	20g	适用于 GB 18583-2008	/
473	PVC 中 7 种邻苯二甲酸酯质控样品①	瓶	1	/	否	400~1000mg/kg	5g	RM-19082	DBP、BBP、DEHP、DNOP、DIDP、DINP、DIBP
474	PVC 中 7 种邻苯二甲酸酯质控样品②	瓶	1	/	否	1000~3000mg/kg	5g	BW-21150	DBP、BBP、DEHP、DNOP、DIDP、DINP、DIBP
475	PVC 中邻苯二甲酸酯质控样品	瓶	1	/	否	空白	5g	RM-13022	/
476	纺织品中甲醛质控样品	袋	1	/	否	20~200mg/kg	4g	CTI-FZ-05011	/
477	纺织品 pH 值质控样品	袋	1	/	否	约 7.0	10g	CTI-FZ-05016	/
478	纺织品中偶氮染料质控样品	袋	1	/	否	20~100mg/kg	4g	CTI-FZ-05012	/

479	皮革 pH 值质控样品	袋	1	/	否	适用于 QB/T2724-2018 标准，pH 值 8.0	20g	CTI-FZ-05013	/
480	皮革中偶氮染料质控样品	袋	1	/	否	20~100mg/kg	4g	CTI-FZ-05015	/
481	甲醇中 19 种含氯苯酚混标	瓶	1	/	否	1000μg/mL	1mL	81538b	适用于标准 ISO 17070-2015
482	二氯甲烷中 19 种含氯苯酚混标	瓶	2	/	否	1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M-690070-KA-1ml	/
483	五氯苯酚标准溶液	瓶	1	87-86-5	否	1000mg/L 于甲醇	1mL	S-411082-AD-1ml	/
484	五氯苯酚醋酸酯	瓶	2	1441-02-7	否	98.20%	10mg	411110-10mg	/
485	2,3,5,6-四氯苯酚②	瓶	1	935-95-5	否	99.90%	10mg	650069-10mg	/
486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己基酯(含支链和直链)标准溶液	瓶	1	68515-50-4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S-320082-HD-1.2ml	/
487	邻苯二酸、癸基己基辛基酯混合物	瓶	1	68648-93-1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S-320084-HD-1.2ml	/
488	邻苯二甲酸二(C6，8，10)烷基酯	瓶	1	68515-51-5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S-320083-HD-1.2ml	/
489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瓶	1	68515-48-0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S-320057-HD-1.2ml	/
490	邻苯二甲酸二(C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DHNUP）	瓶	1	68515-42-4	否	99.90%	100mg	320098-100mg	/
49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瓶	2	117-81-7	否	10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S-320013-KD-1ml	/

49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瓶	1	84-69-5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mL	S-320003-HD-1ml	/
493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瓶	1	117-84-0	否	≥ 99.0%(GC)	5mL	CIEQ-4-200277-0005	/
49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瓶	1	85-68-7	否	95.90%	500mg	RM-D0004153	/
495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XP）	瓶	1	84-75-3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mL	S-320009-HD-1ml	/
49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瓶	1	84-74-2	否	≥ 99.5%(GC)	5mL	CIEQ-4-200120-0005	/
49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瓶	1	CAS:84-61-7	否	≥ 99.7%(GC)	250mg	RM-D0004122	/
49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②	瓶	1	131-11-3	否	≥ 99.7%(GC)	5mL	CIEQ-4-200112-0005	/
49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瓶	1	26761-40-0	否	99.80%	250mg	RM-D0002233	/
500	22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瓶	1	/	否	1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M-399013-HD-1.2ml	/
501	9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瓶	1	/	否	1000-5000mg/L 于正己烷	1mL	M-320041-HZ-1ml	/
502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②	瓶	2	/	否	500ppm5000 ppm(DIDP，DINP)于二氯甲烷	1mL	CDGG-110035-03-1ml	/
503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③	瓶	2	/	否	2000mg/L 于正己烷	1mL	M-320038-HE-1ml	/
504	10 种多溴联苯(PBB)混标（1-10 溴）	瓶	1	/	否	100mg/L	1mL	M-349005-XA-1ml	/
505	10 种多溴联苯醚（PBDE）混标	瓶	1	/	否	50mg/L 于甲苯	1mL	M-359002-BK-1ml	/
506	芘-D12 ③	瓶	1	1520-96-3	否	分析标准品/96.8%	25mg	650021D12-25mg	/
507	24 种多环芳烃混标	瓶	1	/	否	500mg/L 于正己烷	1.2mL	M-631012-HC-1.2ml	/

508	18 种多环芳烃混标	瓶	1	/	否	10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M-631006-KD-1ml	/
509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②	瓶	1	/	否	1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M-631005-KA-1ml	/
510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③	瓶	1	/	否	2000mg/L 于苯：二氯甲烷（1：1）	1mL	M-631005-XE-1ml	/
511	5 种多环芳烃内标混标	瓶	1	/	否	2000mg/L 于二氯甲烷	1mL	M-631007-KE-1ml	/
512	26 种偶氮染料混标	瓶	1	/	否	300mg/L 于乙腈	1mL	M-310028-JC-1ml	/
513	24 种偶氮混标	瓶	1	/	否	300μg/mL 于乙腈:甲醇=7:3	1mL	CDBD-MAZO111424-AM	/
514	4 种有机锡内标混标	瓶	1	/	否	100mg/L 于甲醇	1mL	M-339003-AA-1ml	/
515	17 种有机锡混标	瓶	1	/	否	1000mg/L 于甲醇	1mL	M-339002-AD-1ml	/
516	丙酮中 4 种有机锡混标	瓶	1	/	否	1000mg/L 于丙酮（以阳离子计）	1.2mL	M-330021-TZ-1.2ml	/
517	氯乙烯	瓶	1	75-01-4	否	100mg/L 于甲醇	1mL	S-620037-AA-1ml	/
518	2-苯基苯酚	瓶	1	90-43-7	否	100mg/L 于丙酮	1mL	S-200029-TA-1ml	/
519	24 种氯化苯/氯化甲苯混标	瓶	2	/	否	1000mg/L 于二氯甲烷	1.2mL	M-690108-KD-1.2ml	/
520	21 种 VOC 混标(GB18581-2020)	瓶	2	/	否	2000mg/L 于乙腈	1mL	M-629082-JE-1ml	/
521	4 种卤代烃混标(GB18583-2008)	瓶	1	/	否	1000mg/L 于乙酸乙酯	1.2mL	M-690122-FD-1.2ml	/
522	1-溴丙烷 ②	瓶	2	106-94-5	否	99.40%	250mg	RM-D0000936-250mg	/
523	苯甲酸苄酯	瓶	1	120-51-4	否	5000mg/L 于正己烷	1.2mL	S-415029-HF-1.2ml	/

524	4-壬基苯酚 ②	瓶	1	104-40-5	否	100mg/L 于甲醇	1mL	S-380190-AA-1ml	/
525	4-叔辛基苯酚	瓶	1	140-66-9	否	97.00%	250mg	380060-250mg	/
526	壬基酚 （异构体混合物）	瓶	1	25154-52-3	否	1000mg/L 于甲醇	1mL	S-380180-AD-1ml	/
527	乙腈中萘标准溶液	瓶	1	91-20-3	否	1000mg/L 于乙腈	1.2mL	S-630024-JD-1.2ml	/
528	蒽 ②	瓶	1	120-12-7	否	1000mg/L 于乙腈	1mL	S-380128-JD-1ml	/
529	8 种乙二醇醚及醚酯混标(GB18581-2020)	瓶	2	/	否	1000mg/L 于甲醇	1mL	M-690082-AD-1ml	/
530	8 种苯系物混标(HJ583-2010)	瓶	2	/	否	1000mg/L 于甲醇	1mL	M-690061-AD-1ml	/
531	三-(氮环丙基)-膦化氧	瓶	1	545-55-1	否	100mg/L 于丙酮	1mL	S-3110037-TA-1.2ml	/
532	邻磷酸三甲酚酯	瓶	1	78-30-8	否	97.00%	1g	CDCP-N-13631-1G	/
533	磷酸三(2-氯乙基)酯	瓶	1	115-96-8	否	94.30%	250mg	380027-250mg	/
534	磷酸三(1,3-二氯异丙基)酯	瓶	1	13674-87-8	否	94.70%	250mg	440717-250mg	/
535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瓶	1	126-72-7	否	98.90%	100mg	320079-100mg	/
536	邻甲苯胺	瓶	1	95-53-4	否	99.70%	1g	RM-D0004370	/
537	辛基酚 标准品	瓶	1	27193-28-8	否	2500μg/mL	1mL	CDEZ-D-7485-04	/
538	甲醇中 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标准溶液	瓶	1	101-77-9	否	100mg/L 于甲醇	1mL	S-310014-AA-1ml	/
539	2,4-二氨基甲苯 ②	瓶	1	95-80-7	否	100mg/L 于甲醇	1.2mL	S-310023-AA-1.2ml	/
540	二十二烷	瓶	1	629-97-0	否	≥99.0%(GC)	5g	CIEQ-4-200232-0005	/

541	正十七烷	瓶	1	629-78-7	否	≥99.0%(GC)	50mL	CFEQ-4-470033-0050	/
542	丙二醇-1-单甲醚-2-乙酸酯	瓶	1	108-65-6	否	≥98.0%	100mL	CFEQ-4-511181-0100	/
543	乙二醇丁醚	瓶	1	111-76-2	否	≥99.7%(GC)	5mL	CIEQ-4-200079-0005	/
544	丙二醇甲醚	瓶	1	107-98-2	否	≥99.5%(GC)	5mL	CIEQ-4-200235-0005	/
545	1,2-丙二醇	瓶	1	57-55-6	否	≥99.5%(GC)	5mL	CIEQ-4-200030-0005	/
546	荧光增白剂 85 ②	瓶	1	17958-73-5	否	93.10%	100mg	3120085-100mg	/
547	环庚三烯酚酮	瓶	1	533-75-5	否	99.00%	250mg	3110089-250mg	/
548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②	瓶	1	101-77-9	否	≥99.0%(GC)	5g	CIEQ-4-200091-0005	/
549	2,4,6-三溴苯酚	瓶	1	118-79-6	否	2000mg/L 于甲醇	1mL	S-650048-AE-1ml	/
550	二乙二醇丁醚	瓶	1	112-34-5	否	≥99.5%(GC)	5mL	CIEQ-4-200249-0005	/
551	二丙二醇丁醚	瓶	1	29911-28-2	否	97.90%	1g	RM-D01627195-1g	/
552	1-甲基-2-吡咯烷酮	瓶	1	872-50-4	否	99.80%	1g	200257-1g	/
553	二丙二醇甲基醚	瓶	1	34590-94-8	否	99.70%	250mg	650230-250mg	/
554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②	瓶	1	131-18-0	否	≥98.0%	5g	CFEQ-4-510301-0005	/
555	碳酸二甲酯	瓶	1	616-38-6	否	99.90%	1g	3110096-1g	/
556	乙酸甲酯	瓶	1	79-20-9	否	≥99.5%(GC)	5mL	CIEQ-4-200312-0005	/
557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⑨	瓶	2	9016-45-9	否	92.00%	100mg	390126-100mg	/
558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⑨	瓶	2	9036-19-5	否	98.80%	100mg	390107-100mg	/

559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n=10)	瓶	2	68412-54-4	否	91.60%	100mg	390119-100mg	/
560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n=9-10)	瓶	2	9002-93-1	否	97.30%	100mg	390108-100mg	/
561	四氯愈创木酚	瓶	1	2539-17-5	否	98.60%	10mg	200151-10mg	/
562	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 (BIS)	瓶	1	5412-25-9	否	92.50%	25mg	309051-25mg	/
563	N,N-二甲基甲酰胺 ④	瓶	1	68-12-2	否	≥99.9%(GC)	5mL	CIEQ-4-200081-0005	/
564	苯酚 ②	瓶	1	108-95-2	否	≥99.5%(GC)	5g	CIEQ-4-200011-0005	/
565	1,2,3-三氯丙烷	瓶	1	96-18-4	否	99.60%	1g	RM-D0004404	/
566	乙二醇二甲醚	瓶	1	110-71-4	否	99.80%	1g	RM-D0006308-1g	/
567	1,2-二氯丙烷 ②	瓶	1	78-87-5	否	≥99.5%(GC)	5mL	CIEQ-4-200195-0005	/
568	四氯乙烯 ②	瓶	1	127-18-4	否	99.90%	1g	RM-D0001369	/
569	三氯乙烯 ③	瓶	1	79-01-6	否	≥99.5%(GC)	5mL	CIEQ-4-200006-0005	/
570	富马酸二甲酯 ②	瓶	1	624-49-7	否	99.80%	250mg	RM-D0003457-250mg	/
571	2-氨基-2-甲基-1-丙醇	瓶	1	124-68-5	否	97.40%	1g	620341-1g	/
572	N,N-二甲基乙醇胺	瓶	1	108-01-0	否	99.90%	1g	200221-1g	/
573	2,4,5-三氯苯胺	瓶	1	636-30-6	否	99.90%	250mg	RM-D0003534-250mg	/
574	内标/萘-D8 固体纯物质 ②	瓶	1	1146-65-2	否	98.40%	100mg	630024D8-100mg	/
575	内标/蒽-D10 ②	瓶	1	1719-06-8	否	97.00%	100mg	1150016-100mg	/
576	苯 ②	瓶	3	71-43-2	否	≥99.9%(GC)	5mL	CIEQ-4-200050-0005	/

577	甲苯 ②	瓶	3	108-88-3	否	≥99.5%(GC)	5mL	CIEQ-4-200315-0005	/
578	对二甲苯 ②	瓶	3	106-42-3	否	≥99.8%(GC)	5mL	CIEQ-4-200062-0005	/
579	邻二甲苯 ②	瓶	3	95-47-6	否	≥99%(GC)	5mL	CIEQ-4-200005-0005	/
580	间二甲苯 ②	瓶	3	108-38-3	否	≥99.5%(GC)	5mL	CIEQ-4-200065-0005	/
581	1,1,1-三氯乙烷 ②	瓶	3	71-55-6	否	95.10%	50mg	620093-50mg	/
582	氯苯	瓶	3	108-90-7	否	≥99.9%(GC)	5g	CIEQ-4-200124-0005	/
583	邻二氯苯	瓶	3	95-50-1	否	≥99.9%(GC)	5mL	CIEQ-4-200052-0005	/
584	对二氯苯	瓶	3	106-46-7	否	≥99.5%(GC)	5g	CIEQ-4-200151-0005	/
585	1,2,4-三甲苯	瓶	3	95-63-6	否	≥99.5%(GC)	5mL	CIEQ-4-200160-0005	/
586	1,3,5-三甲苯	瓶	3	108-67-8	否	≥99.0%(GC)	5mL	CIEQ-4-200129-0005	/
587	1,2,3-三甲苯	瓶	3	526-73-8	否	82.20%	250mg	620010-250mg	/
588	正戊烷	瓶	2	109-66-0	否	≥99.5%(GC)	5mL	CIEQ-4-200101-0005	/
589	正庚烷	瓶	1	142-82-5	否	≥99%(GC)	5mL	CIEQ-4-200058-0005	/
590	甲基环己烷	瓶	1	108-87-2	否	≥99%(GC)	5mL	CIEQ-4-200013-0005	/
591	环己烷	瓶	1	110-82-7	否	≥99.9%(GC)	5mL	CIEQ-4-200161-0005	/
592	正辛烷	瓶	1	111-65-9	否	≥99.9%(GC)	5mL	CIEQ-4-200281-0005	/
593	异辛醇	瓶	1	104-76-7	否	≥99.5%(GC)	5mL	CIEQ-4-200064-0005	/
594	乙二醇单己醚	瓶	2	112-25-4	否	99.40%	10mg	3119478-10mg	/

595	乙二醇单丁醚醋酸酯	瓶	2	112-07-2	否	≥98.0%	5mL	CFEQ-4-420710-0005	/
596	乙二醇苯醚 ②	瓶	2	122-99-6	否	≥99.5%(GC)	5mL	CIEQ-4-200066-0005	/
597	二乙二醇单丁基醚乙酸酯	瓶	2	124-17-4	否	≥98.0%	5mL	CFEQ-4-440509-0005	/
598	二乙二醇二甲醚	瓶	2	111-96-6	否	≥99.5%(GC)	5mL	CIEQ-4-200103-0005	/
599	2-甲氧基乙酸乙酯	瓶	2	110-49-6	否	99.40%	100mg	RM-D0001038-100mg	/
600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②	瓶	2	111-15-9	否	99.20%	1g	RM-D0001063	/
601	2-甲氧基乙醇	瓶	2	109-86-4	否	99.70%	250mg	RM-D0001020-250mg	/
602	三乙二醇二甲醚	瓶	2	112-49-2	否	99.50%	1g	RM-D0006307-1g	/
603	1,2-二乙氧基乙烷	瓶	2	629-14-1	否	95.10%	100mg	380230-100mg	/
604	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瓶	2	124-17-4	否	98.40%	1g	RM-D0001331-1g	/
605	2-乙氧基乙醇	瓶	1	110-80-5	否	≥99.5%(GC)	5mL	CIEQ-4-200270-0005	/
606	环己酮	瓶	2	108-94-1	否	≥99.5%(GC)	5mL	CIEQ-4-200012-0005	/
607	萘 ②	瓶	1	91-20-3	否	≥99.5%(GC)	5g	CIEQ-4-200041-0005	/
608	28 种 VOC 定制(CA01350 标准)	瓶	5	/	否	100mg/L	1mL	定制，5 瓶起订适用于 CDPH/EHLB Standard Method V1.2 标准	/
609	4-苯基-1-环己烯	瓶	2	4994-16-5	否	98.70%	500mg	620250-500mg	/
610	13 种醛酮-DNPH 混标（HJ683-2014）	瓶	4	/	否	100mg/L 于乙腈（以醛酮计）	1.2mL	M-621008-JA-1.2ml	/

611	15 种醛酮混标(HJ1154-2020)	瓶	3	/	否	1000mg/L 于乙腈	1mL	M-621026-JD-1ml	/
612	水中挥发酚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mg/L 于水（以苯酚计）	20mL	CDHK-GBW(E)080241	/
613	22 种 TVOC 混标(GB/T18883-2022 附录 D)	瓶	4	/	否	不同浓度于甲醇（5-100mg/L）	1.2ml*6pak	M-620186-SETA	/
614	22 种 TVOC 混标(GB/T18883-2022)	瓶	2	/	否	2000mg/L 于甲醇	1.2mL	M-620186-AL-1.2ml	/
615	16 种 TVOC 混标（GB50325-2020）	瓶	4	/	否	2000mg/L 于甲醇	2mL	M-629081-AE-2ml	/
616	16 种 TVOC 混标套装(GB50325-2020)	瓶	2	/	否	不同浓度于甲醇	1ml*6pak	M-629081-SETA-1ml	/
617	水中甲醛	瓶	20	50-00-0	否	1000mg/L 于水	1.2mL	S-620124-SD-1.2ml	/
618	甲醛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瓶	20	50-00-0	否	100mg/L	20mL	07-3141-2014	/
619	水中亚硝酸盐氮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5	/	否	100μg/ml 于水	20mL	CDHK-GBW(E)080223	/
620	氨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瓶	5	/	否	500mg/L	20mL	07-2439-2009	/
621	二氧化硫 分析校准用标准样品	瓶	5	/	否	100mg/L	20mL	07-1273-2000	/
622	二氧化硫(甲醛法)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瓶	5	/	否	约 0.300mg/L	20mL	07-3188-2014	/
623	氮气中二氧化碳 4L 气体标样	瓶	1	/	否	380-500μmol/mol	4L	07-1408-2019	/
624	氮气中一氧化碳 4L 气体标样	瓶	1	/	否	30-90μmol/mol	4L	07-1407-2019	/
625	水中二氧化硫检测用亚硫酸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7757-83-7	否	100ppm 于 H20	20mL	CDHW-GBW(E)082093	/
626	铜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5	/

627	汞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3%HNO3	20mL	GBW08617	/
628	铅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9	/
629	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2	/
630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20mL	GBW08616	/
631	砷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1	/
632	硒（Se）标准溶液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2.mol/L 硝酸	50mL	04-1751-2004	/
633	铬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5%HCl	20mL	GBW08614	/
634	钡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μg/ml 于 5%HCl	80mL	GBW(E)080243	/
635	锑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μg/ml 于 20%HCl	80mL	GBW(E)080545	/
636	镍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8	/
637	钴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0μg/ml 于 1%HNO3	20mL	GBW08613	/
638	水中六价铬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瓶	2	/	否	100ug/ml	20mL	GBW(E)080257	/
639	29 种氯化苯/氯化甲苯混标(GB/T20384-2024)	瓶	2	/	否	1000mg/L 于二氯甲烷	1.2mL	M-690309-KD-1.2ml	/
640	甲醇中全氟辛基磺酸（PFOS)标准溶液	瓶	2	1763-23-1	否	100mg/L 于甲醇	1mL	S-3110032-AA-1ml	/
641	甲醇中全氟辛酸(PFOA)标准溶液	瓶	2	335-67-1	否	100mg/L 于甲醇	1.2mL	S-300015-AA-1.2ml	/
642	18 种全氟化合物混标	瓶	2	/	否	50mg/L 于甲醇	1.2mL	M-399033-AK-1.2ml	/

643	甲醇中 1H,1H,2H,2H-全氟己烷磺酸标准溶液	瓶	1	757124-72-4	否	100mg/L 于甲醇	1.2mL	S-3110153-AA-1.2ml	/
644	10 种离子型全氟化合物混标 (GB/T29493.2-2021 方法一)	瓶	2	/	否	200mg/L 于甲醇	1.2mL	M-309133-AB-1.2ml	/
645	2H,2H,3H,3H-十七氟十一酸	瓶	2	34598-33-9	否	200mg/L 于甲醇	1.2mL	S-650102-AB-1.2ml	/
646	2-溴丙烷	瓶	1	75-26-3	否	≥99.0%	5g	CFEQ-4-420649-0005	/
647	环氧氯丙烷	瓶	1	106-89-8	否	≥ 99.7%(GC)	5mL	CIEQ-4-200068-0005	/
648	二氯甲烷 ②	瓶	1	75-09-2	否	≥ 99.9%(GC)	5mL	CIEQ-4-200086-0005	/
649	1,1-二氯乙烯	瓶	1	75-35-4	否	99.80%	1g	RM-D0003884	/
650	标样（国产）标准棉摩擦布	盒	1	/	否	/	1 盒	适用于 GB/T 3920 及 GB/T 29865	/
651	标样 羊毛磨料	米	2	/	否	/	/	适用于 GB/T 21196.2-2007	/
652	标样 多纤贴衬	米	20	/	否	/	/	适用于 GB/T 3922-2013	/
653	AP180 漆膜磨耗仪纱布条	盒	10	/	否	P180	100 条	适用于 GB/T17657	/
654	标样 皮革摩擦色牢度用毛毡（白色）	块	500	/	否	/	1 块	15mm×15mm，厚度 5.5mm	/
655	甲醇中 9 中 TVOCs 混合标液 ①	瓶	4	/	否	/	100mg/L，1ml	苯，甲苯，乙酸丁酯，正十一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

656	甲醇中 9 中 TVOCs 混合标液 ②	瓶	1	/	否	/	1000mg/L，1ml	苯，甲苯，乙酸丁酯，正十一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
657	13 种醛酮-DNPH 混标	瓶	4	/	否	/	3mg/L，1.2ml	/	/
658	10 种多溴联苯混标	瓶	1	/	否	/	1-5μg/ml，1.2ml	/	/
659	11 种多溴联苯醚混标	瓶	1	/	否	/	50ug/ml，1ml	/	/
660	十氯联苯	瓶	2	/	否	/	1000mg/L，1ml	/	/
661	PVC 中 RoHS 四项重金属成分标物	瓶	1	/	否	/	20g/瓶	/	/
662	十溴二苯醚	瓶	1	/	否	/	3*5g/瓶	/	/
663	铂铑钯标准溶液	瓶	8	/	否	/	50ml	/	/
664	Pb 标准溶液	瓶	2	/	否	/	1000μg/ml	/	/
665	Cd 标准溶液	瓶	2	/	否	/	1000μg/ml	/	/
666	六价 Cr 标准溶液	瓶	2	/	否	/	1000μg/ml	/	/
667	Hg 标准溶液	瓶	2	/	否	/	1000μg/ml	/	/
668	柴油质控样（多环芳烃）	盒	1	/	否	/	5 支	/	/

669	硫元素标样	10支/盒	10	GBW（E）060108、GBW（E）062518、GBW（E）062519、GBW（E）060109、GBW（E）060109、GBW（E）062521	否	0.5 mg/L,1.0 mg/L, 2.0mg/L, 5.0 mg/L, 10.0mg/L, 20.0mg/L, 50mg/L, 70.0mg/L, 100mg/L	1mL	/	/
670	氮元素标样	10支/盒	10	GBW（E）060111、GBW（E）060111、GBW（E）060111、GBW（E）062527、GBW（E）060112	否	0.5 mg/L,2.0mg/L，5.0 mg/L, 10.0mg/L	1mL	/	/
671	铅含量标液	套	2	/	否	2.6mg/L、5.3mg/L、13.2mg/L、26.4mg/L	1	/	/

672	铁含量标液	套	2	/	否	5.28mg/L、13.21mg/L、26.42mg/L	1	/	/
673	锰含量标液	套	2	/	否	5.28mg/L、13.21mg/L、26.42mg/L	1	/	/
674	闭口闪点标物 ①	瓶	2	GBW（E）110047	否	69℃	1	/	/
675	闭口闪点标物 ②	瓶	2	GBW（E）110048	否	93℃	1	/	/
676	pH 溶液	瓶	3	/	否	pH9.21，H4.7，pH7.1	250mL	/	/
677	甲基叔丁基醚内标	盒	5	1634-04-4	否	0.999	5 支/盒（5ml/支）	/	/
678	2-己酮内标	盒	5	591-78-6	否	0.98	5 支/盒（5ml/支）	/	/
679	汽油烃组成测定质量控制样	盒	1	/	否	/	5 只/盒（1ml/支）	/	/
680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③	瓶	3	CDHW-GBW（E）081701	否	100ug/mL 溶于 H2O，20mL	20mL	/	/
681	尿素	瓶	2	57-13-6	否	/	/	/	/
682	甲基三辛基氯化铵	瓶	2	5137-55-3	否	/	/	/	/
683	甲基异丁基甲酮	瓶	2	108-10-1	否	/	/	/	/
684	氯含量标液	瓶	10	/	否	/	100mg/L,0.5mg/L，1mg/L，2mg/L，3mg/L，5mg/L，10mg/L	/	/

685	柴油润滑性标定用油	瓶	2	/	否	高标　低标	150mL	/	/
686	十一烷	瓶	1	1120-21-4	否	99.90%	500mL	/	/
687	十四烷	瓶	1	629-59-4	否	99.90%	500mL	/	/
688	十二烷	瓶	1	112-40-3	否	99.90%	500mL	/	/
689	高温高剪切标准油	瓶	1	/	是	/	/	/	/
690	低温动力黏度标油	套	1	/	是	/	/	/	/
691	边界泵送黏度标准油 N105B	瓶	1	/	是	N105B	/	/	/
692	微量水分分析仪（库伦法）卡氏试剂	瓶	1	/	否	/	/	/	/
693	微量水分分析仪（容量法）卡氏试剂	瓶	2	/	是	/	/	/	/
694	C30	5g	1	/	否	/	/	/	/
695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	瓶	1	/	否	/	/	/	/
696	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滴定溶液	瓶	1	/	否	/	/	/	/
697	十六烷参比 T 燃料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698	十六烷参比 U 燃料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699	辛烷值参比甲苯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700	辛烷值参比异辛烷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701	辛烷值参比正庚烷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702	十六烷参比高检	桶	1	/	是	/	5 加仑/桶	/	/
703	硅含量标液	瓶	1	/	否	/	/	/	/

二、交货期

涉及国产耗材，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后30天内交付；涉及进口耗材，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后60天内交付。

三、付款方式

1.最终以中标单价签订采购合同。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分包的预算金额。

2.付款时间为：每季度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实际发生情况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接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实验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针对甲方从乙方处订购实验耗材达成如下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名称、规格、单价、数量见表：

1.1 合同单价为含税到货地交货价。包含了可能的生产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乙方已经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单价不再作调整。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价款。

1.2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上表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合同价款。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含税　　元（大写：　　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确认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的以预算金额为准结算。

1.3 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按照货物单价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义务的履行。

1.4 若甲方采购不在合同名录中的货物，乙方应按不高于京东官方商城的报价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

2、技术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应确保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标注的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品牌、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能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应具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如果遇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需在1日内进行更换。

2.2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包装、非赠品。

3、资料要求：

3.1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资料：

3.2 资料：乙方提供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资质，以上资质加盖公司公章）。

4、包装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4.1 产品包装要求：乙方应尽量采用可防水，防潮的包装材料，以利于产品的存放。尽量采用可重复利用和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对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乙方应自行回收处理，以利于保护环境。

4.2 产品包装要求：乙方负责包装，并标明数量（或重量）、规格、名称。

4.3 交货地点及装卸约定：运到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或甲方指定办公地址，由乙方卸车至指定库房。

4.4 运输、包装及装运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5 运输中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库房前造成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5、供货时间周期：

5.1 供货批次、数量及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送货，供货周期为　　天，供货周期自乙方收到甲方订单之日起算。

5.2 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经甲方通知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必须1日内到货并取回不合格货物，甲方对不合格货物不具有保管义务。

5.3 乙方每批次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货顺序、批次及数量要求，否则该批货暂不计货款，同时乙方承担未到货物交货延期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如需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出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前交货或部分交货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是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保管费、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发生的意外毁损、灭失、被盗或者被第三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方式：

6.1 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第2条进行。

6.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在现场对货品的数量、重量、宽度、厚度、破损(非开箱破损)进行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并拍摄照片，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以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结算依据，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明细表为准。

7.2 数量的计量方法：按照实际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7.3 付款期限：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后，一次性结算已到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款项，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票方）发票违规操作对甲方（收票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相应税金、其他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双倍罚款，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算起15个工作日之内结清货款。

7.4 付款方式：甲方可采用支票、电汇、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负责对到货产品进行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物。当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或甲方指定办公地址时，对于乙方到的货物的品种和规格，甲方参照甲方定货单当场验收，如不符合甲方定货单的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对于数量，甲方参照当批随货的乙方销售结算单当场点数，如实际清点的数量与乙方销售结算单不吻合，甲方当场以书面形式标明实际收货的数量，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对于质量，甲方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之日算起15天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乙方送来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8.2 乙方责任：

（1）乙方负有与时俱进、降低成本的责任。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延迟交货时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7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时，乙方应随时予以更换，所更换的产品必须1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或甲方指定办公地址。

（6）乙方迟延交付合格货物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迟延），每迟延一日（包括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迟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支付

的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本次货物，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9.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数量、包装、附随的相关资料不合规定，自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确认并处理，甲方不负责保管不合格产品。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0.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变更：

11.1甲方如临时变更定购产品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进行送货调整，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把双方损失降至最低。如有损失发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

12、合同的解除：

1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1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2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和保密条款外，其它即告终止。

14、其它约定：

14.1 甲乙双方均应尊重，保守对方的企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结算之前双方必须备齐合同原件。

14.3 甲方如需其他规格产品，价格另议，其他条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4.4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

1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